

证券代码：833151

证券简称：同方健康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用健康”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股份”）变更为通用健康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
住所	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3 层 101
注册资本	100000 万元
成立日期	2023 年 3 月 8 日
主营业务	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健康咨询服务（不含诊疗服务）；诊所服务；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

	<p>疗)；护理机构服务(不含医疗服务)；体育健康服务；紧急救援服务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；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；医用口罩批发；医用口罩零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化妆品批发；化妆品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(象牙及其制品除外)；礼品花卉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服装服饰批发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批发；鞋帽零售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汽车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专用设备修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发布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；物业管理；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；保健食品(预包装)销售；食品互联网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；医院管理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医疗服务；医疗美容服务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；餐饮服务；住宿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保险代理业务；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；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
法定代表人	陈仕俗
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名称	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	
实际控制人名称	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是	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策

三、 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1月8日，通用健康与同方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创新”）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同方股份及同方创新拟将其合并持有的公司41,440,000股股份（占总股份78.4848%）转让给通用健康，后续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通用健康。

本次变更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；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，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（一） 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
------------	---
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要求：“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，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，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。”

（二）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
批准程序	
批准程序进展	

（三） 限售情况

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转让完成后无需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 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产权交易合同》

同方健康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